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维也纳

示范法修订案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关于第一章（总则）第14至25条的提案。



第一章 总则

(续)

第 14 条 关于资格预审申请书、预选申请书或者提交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的规则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或预选申请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应当在资格预审邀请书或预选邀请书中列明，适用的，还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预选文件中列明。提交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明。
- (2) 资格预审申请书、预选申请书或提交书的递交截止时间，应当以具体日期和时间表示，并应当给供应商或承包商编制和递交其申请书或提交书留出足够时间，同时考虑到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
- (3) 如果采购实体印发对资格预审文件、预选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采购实体应当在必要时或者按照本法第 15 条第(3)款的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书、预选申请书或提交书所适用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展延该截止时间，以便给予供应商或承包商足够时间在其申请书或提交书中考虑到该澄清或修改。
- (4) 如果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因超出其控制范围的任何情形而无法在最初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其申请书或提交书，采购实体可以依其完全自由裁量权，在资格预审申请书、预选申请书或提交书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展延所适用的截止时间。
- (5) 采购实体应当向每一个由采购实体提供了资格预审文件、预选文件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迅速发出任何展延截止时间的通知。

第 15 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请求采购实体澄清招标文件。对于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请求，只要是在递交提交书截止时间之前的合理时间内为采购实体收到的，采购实体均应作出答复。采购实体应当在能够使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及时递交其提交书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并应当将澄清事项告知由采购实体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但不得标明请求的提出者。
- (2) 在提交书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采购实体可以出于任何理由，主动或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澄清请求，以印发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应当迅速分发给由采购实体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并应当对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 (3) 根据本条印发一项澄清或修改，导致在第一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时登载的信息变成实质上不准确的信息的，采购实体应当以登载原信息的同样方式，在同样登载处登载经修改的信息，并应当按照本法第 14 条第(3)款的规定展延提交书的递交截止时间。

(4) 采购实体召开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应当编制会议议事录，载列会上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请求以及采购实体对这些请求作出的答复，但不得标明请求的提出者。采购实体应当迅速将议事录提供给由采购实体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以便使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在编制其提交书时考虑到议事录的内容。

第 16 条 投标担保

(1) 采购实体要求递交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投标担保的：

(a) 此种要求应当适用于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

(b) 招标文件可以规定，投标担保出具人和（如果提出的）投标担保保兑人，以及投标担保的形式和条件，必须是采购实体所能接受的。在国内采购情况下，招标文件还可以规定应由本国出具人出具投标担保；

(c) 虽有本款(b)项规定，只要投标担保和出具人在其他方面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要求，采购实体不得以投标担保不是本国人出具为由拒绝该投标担保，除非：

(一) 采购实体接受此种投标担保将违反本国法律；或者

(二) 在国内采购情况下，采购实体要求投标担保须由本国出具人出具；

(d) 在递交提交书之前，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请求采购实体确认所提出的投标担保出具人可否被接受，采购实体要求提出保兑人的，可以请求采购实体确认所提出的保兑人可否被接受；采购实体应当对此种请求迅速作出答复；

(e) 确认所提出的出具人或任何所提出的保兑人可被接受，并不排除采购实体以出具人或保兑人（两者视情况适用）已无清偿能力或已在其他方面失去信誉为由，拒绝该投标担保；

(f) 采购实体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具体说明对出具人以及对所要求的投标担保的性质、形式、数额和其他主要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要求；凡是直接或间接提及递交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行为的要求，只可涉及：

(一) 在递交提交书的截止时间之后撤回或修改提交书，或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该截止时间之前撤回或修改提交书；

(二) 招标文件要求签署采购合同而未能签署采购合同；并且

(三) 未能在中选提交书被接受后提供所要求的履约担保，或者未能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签署采购合同的其他任何先决条件。

(2) 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情形先发生，采购实体即不得对投标担保金额提出主张，并应当迅速退还或者促成退还担保文书：

(a) 投标担保期满；

(b) 采购合同生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还提供了履约担保；

- (c) 采购被取消；
- (d) 在提交书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撤回提交书，除非招标文件规定不得撤回。

第 17 条 资格预审程序

(1) 采购实体可以进行资格预审程序，以期在招标/邀请之前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预审程序应当适用本法第 9 条的规定。

(2) 采购实体进行资格预审程序，应当在……（颁布国列明将登载资格预审邀请书的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登载资格预审邀请书。除非采购实体在本法第 32 条第(4)款提及的情况下另有决定，还应当以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在一国际广泛发行的报纸或在一国际广泛发行的有关行业出版物或技术或专业刊物上登载资格预审邀请书。

(3) 资格预审邀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采购程序中产生的拟订立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主要必需条款和条件的概要，包括所需供应货物的性质、数量和交货地点、拟实施工程的性质和地点，或者服务性质和服务提供地点，以及希望或要求供应货物的时间或工程竣工时间，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间表；
- (c) 符合本法第 9 条规定的用以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
- (d) 本法第 8 条要求作出的声明；
- (e)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方式，以及可以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
- (f) 采购实体对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任何费用，以及资格预审之后对招标文件收取的任何费用；
- (g) 收取费用的，资格预审文件以及资格预审之后的招标文件的付费方式和付费币种；
- (h) 资格预审文件以及资格预审之后的招标文件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语文；
- (i) 符合本法第 14 条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以及已经知道的提交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4) 供应商或承包商凡是根据资格预审邀请书请求提供资格预审文件并支付了为这些文件可能收取的任何费用的，采购实体均应向其提供一套资格预审文件。采购实体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价格，只能是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资格预审文件的成本费。

(5) 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关于编写和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说明；

(b)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证明其资质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的要求；

(c) 在没有中间人介入的情况下，采购实体负责就资格预审程序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通信并直接接收供应商或承包商来信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d) 对本法、采购条例和与资格预审程序直接相关的其他法律条例的提及以及这些法律条例的出处；

(e)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可能就资格预审申请书的编制和递交以及就资格预审程序规定的其他任何要求。

(6) 对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请求，只要是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截止时间之前的合理时间内为采购实体收到的，采购实体均应作出答复。采购实体应当在能够使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及时递交其资格预审申请书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对任何请求作出的答复，凡有理由认为可能与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关的，应当一并发给由采购实体提供了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但不得标明请求的提出者。

(7) 采购实体应当就每一个递交了资格预审申请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作出决定。采购实体作出此种决定，只应适用资格预审邀请书和资格预审文件中列明的标准和程序。

(8) 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才有资格继续参加采购程序。

(9) 采购实体应当迅速通知每一个递交了资格预审申请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通过资格预审。采购实体还应当根据请求向任何公众成员提供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名称。

(10) 采购实体应当迅速告知每一个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获通过的原因。

第 18 条 取消采购

(1) 采购实体可以在接受中选提交书之前的任何时候取消采购，在本法第 21 条第(8)款述及的情况下，还可以在中选提交书已获接受之后取消采购。采购实体不得在决定取消采购之后开启任何投标书或建议书。

(2) 采购实体取消采购的决定及其理由，应当载入采购程序记录并迅速告知递交了提交书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还应当以登载采购程序原信息的同样方式，在同样登载处迅速登载取消采购的通知，并应当将作出该决定时仍未开启的任何投标书或建议书退还递交了这些投标书或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3) 除非取消采购是采购实体不負責任或拖延行为造成的，否则采购实体不应仅因其援用本条第(1)款而对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负赔偿责任。

第 19 条 否决异常低价提交书

(1) 如果采购实体确定，价格结合提交书的其他构成要素相对于采购标的异常偏低，由此引起采购实体对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履行采购合同能力的关切，采购实体可以否决该提交书，条件是采购实体采取了下列行动：

(a) 采购实体已经以书面形式请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引起采购实体对其履行采购合同能力关切的提交书提供细节；

(b) 采购实体已考虑到供应商或承包商在这一请求之后提供的任何信息以及提交书中列入的信息，但在所有这些信息的基础上，继续持有这些关切；

(c) 采购实体已在采购程序记录中载列了这些关切和持有这些关切的原因，以及根据本条与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的所有通信。

(2) 采购实体根据本条作出的否决提交书的决定及其理由，应当载入采购程序记录并迅速告知有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第 20 条 以供应商或承包商利诱、不公平竞争优势或利益冲突为由将其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

(1) 供应商或承包商有下列情形的，采购实体应当将其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

(a) 直接或间接提议给予、实际给予或同意给予采购实体或其他政府当局的任何现任或前任官员或雇员任何形式的酬礼，或提议给予任职机会或其他任何服务或价值物，以影响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中作出某一行为或决定，或采取某一程序；或者

(b) 违反本国法律规定有不公平竞争优势或利益冲突。

(2) 采购实体根据本条规定将供应商或承包商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的任何决定及其理由，应当载入采购程序记录并迅速告知有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第 21 条 接受中选提交书和采购合同生效

(1) 除非有下列情形，否则采购实体应当接受中选提交书：

(a) 根据本法第 9 条取消了递交中选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或者

(b) 根据本法第 18 条第(1)款条取消了采购；或者

(c) 根据本法第 19 条以价格异常偏低为由否决了评审结束时确定的中选提交书；或者

(d) 根据本法第 20 条列明的理由将递交中选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

(2) 采购实体应当在停顿期结束时将其接受中选提交书的决定迅速通知每一个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通知书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a) 递交中选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名称和地址；

(b) 合同价格，或者，价格结合其他标准作为依据确定中选提交书的，合同价格以及中选提交书的其他特点和相对优势概要说明；并且

(c) 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停顿期期限，该期限应当至少为...个工作日（颁布国列明期限）[，除非采购条例另有规定]，并应当自本款规定的通知书送达递交了提交书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之日起算。

(3) 采购合同有下列情形的，不应当对授予采购合同适用本条第(2)款：

(a) 采购合同是无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程序下的采购合同；

(b) 合同价格低于……（颁布国列明阈值）；或者

(c) 采购实体判定出于公共利益紧迫考虑必须在没有停顿期的情况下进行采购。采购实体关于存在此种紧迫考虑的决定以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应当载入采购程序记录。

(4) 停顿期满后，或者，无停顿期的，在确定中选提交书之后，采购实体应当迅速将接受中选提交书的通知书送达递交了该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除非[法院的名称]或者[颁布国指定的有关机关的名称]另有裁定。

(5) 除非要求有书面采购合同和（或）报请另一机关批准，否则符合中选提交书条款和条件的采购合同在接受通知书送达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时即告生效，条件是通知书送达时提交书仍然有效。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书已获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签署一项符合所接受的提交书条款和条件的书面采购合同的：

(a) 采购实体和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应当在接受通知书送达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后的合理时间内签署此项采购合同；

(b) 除非招标文件规定采购合同必须报请另一机关批准，否则采购合同一经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和采购实体签署即告生效。在接受通知书送达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至采购合同生效这段时间内，采购实体和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均不得采取任何行动阻挠采购合同的生效或履行。

(7)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合同必须报请另一机关批准的，在获得批准之前，采购合同不得生效。招标文件应当具体指明在接受通知书送达后获得批准估计需要的时间期限。未能在招标文件具体指明的时间内获得批准的，不应展延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提交书有效期，或本法第 16 条所要求的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8) 提交书已获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能按要求签署书面采购合同，或者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任何履约担保的，采购实体可以取消采购，也可以决定根据本法和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和程序，从其余仍然有效的提交书中选出一份中选提交书。在后一种情况下，本条的规定应当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该提交书。

(9) 本条规定的通知书以本法第 7 条规定的任何可靠手段，迅速、正确地发给或以其他方式交给或转给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交给有关机关转交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时，即为已经送达。

(10) 在采购合同生效并且供应商或承包商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时，即应迅速向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采购合同通知，列明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名称和地址及合同价格。

第 22 条 采购合同和框架协议的授标公告

(1) 一俟采购合同生效或订立框架协议，采购实体即应迅速发布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授标公告，列明被授予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名称，以及采购合同的合同价格。

(2) 第(1)款不适用于合同价格低于……（颁布国列明阈值）的授标。采购实体应当间或、累积发布此种授标的公告，每年至少一次。

(3) 采购条例应当就本条所要求的公告发布方式作出规定。

第 23 条 保密

(1) 在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的通信或者与公众的通信中，如果不披露信息是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或者披露信息将违反法律、将妨碍执法、将损害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正当商业权益，或者将妨碍公平竞争，则采购实体不得披露任何此种信息，除非[法院名称]或[颁布国指定的有关机关的名称]下令披露该信息，在此种情况下，该信息的披露须符合此种命令规定的条件。

(2) 除根据本法第 21 条第(2)款和第(10)款、第 22 条、第 24 条和第 41 条提供或发布信息之外，采购实体处理资格预审申请书、预选申请书和提交书，应当避免将其内容披露给其他竞标供应商或承包商，或未被允许接触此类信息的其他任何人。

(3) 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根据本法第 47 条第(3)款和第 48 条至第 50 条进行的任何讨论、通信、谈判和对话均应保密。除非法律要求或者[法院名称]或[颁布国指定的有关机关的名称]下令，或者除非招标文件允许，否则任何参与此种讨论、通信、谈判或对话的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与这些讨论、通信、谈判或对话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价格信息或其他信息。

(4) 在不违反本条第(1)款的要求的情况下，采购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实体可以：

- (a) 对供应商或承包商规定旨在保护机密信息的要求；并且
- (b) 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确保其分包商遵守旨在保护机密信息的要求。

第 24 条 采购程序的书面记录

- (1) 采购实体应当保持采购程序记录，其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采购标的简要说明；
 - (b) 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订立了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及合同价格（采用框架协议程序的，还有订立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
 - (c) 关于采购实体就通信手段和任何形式要求作出的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 (d)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8 条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的，关于采购实体规定此种限制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 (e) 采购实体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法的，关于采购实体采用此种其他方法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 (f) 采购使用拍卖方式的，或者涉及作为授予采购合同之前的一个阶段的拍卖的，关于采购实体使用此种拍卖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以及关于拍卖启迄日期和时间的信息；
 - (g) 采用框架协议程序的，关于采购实体采用框架协议程序和所选择的框架协议类型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 (h) 根据本法第 18 条第(1)款取消采购的，关于这方面和采购实体作出取消采购的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 (i) 采购程序中考虑任何社会经济政策的，关于这些政策及其适用方式的详细说明；
 - (j) 未适用停顿期的，关于采购实体决定不适用停顿期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 (k) 根据本法第八章提出质疑或上诉的，重新审议申请书副本或复议申请书副本以及上诉书副本（酌情适用），以及在相关质疑或上诉程序中或者在这两种程序中作出的所有决定的副本及其理由；
 - (l) 有资格预审文件或预选文件的，关于澄清资格预审文件、预选文件或招标文件的任何请求及相应答复的概要，以及这些文件所作任何修改的概要；
 - (m) 有资格预审申请或预选申请的，关于递交了资格预审申请书、预选申请书或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具备资格或缺乏资格的资料；
 - (n) 根据本法第 19 条否决提交书的，关于这方面和采购实体作出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 (o) 根据本法第 20 条将供应商或承包商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的，关于这方面和采购实体作出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 (p) 根据本法第 21 条第(2)款发出的停顿期通知的副本；

(q) 采购程序导致根据本法第 21 条第(8)款授予采购合同的，关于这方面及其理由的说明；

(r) 合同价格以及采购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和条件；已订立书面合同的，合同副本。（采用框架协议程序的，还有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和条件概要，或所订立的任何书面框架协议的副本）；

(s) 每项提交书的价格或定价依据，以及其中其他主要条款和条件概要；

(t) 提交书评审概要，包括根据本法第 11 条第(4)款(b)项给予的任何优惠幅度，以及采购实体否决拍卖期间提出的任何出价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

(u) 根据本法第 23 条第(1)款或第 68 条援引信息披露条款除外情形的，援引除外情形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

(v) 采购涉及机密信息的，根据本法第 23 条第(4)款对承包商或供应商规定的任何保护机密信息的要求；和

(w) 根据本法规定或采购条例应载入记录的其他资料。

(2) 本条第(1)款(a)项至(k)项述及的记录部分，应当在中选提交书被接受后，或者在采购被取消后，提供给请求得到此种记录的任何人。

(3) 除本法第 41 条第(3)款规定的披露外，本条第(1)款(p)项至(t)项述及的记录部分，应当在关于中选提交书被接受的决定或者关于取消采购的决定已为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知悉后，应请求提供给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s)项和(t)项述及的记录部分，可以在更早阶段披露，但必须由[法院名称]或[颁布国指定的有关机关的名称]下令。

(4) 除[法院名称]或[颁布国指定的有关机关的名称]下令并按此种命令规定的条件予以披露外，采购实体不得披露：

(a) 采购程序记录内的信息，不披露此种信息是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或者披露此种信息将违反法律、将妨碍执法、将损害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正当商业权益，或者将妨碍公平竞争；

(b) 与提交书以及提交书价格审查和评审有关的资料，但本条第(1)款(t)项述及的概要除外。

(5)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本国的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记录、归档和保存与采购程序有关的一切文件。

第 25 条 行为守则

应当颁布采购实体官员或雇员行为守则。行为守则应当特别涉及防止采购中的利益冲突，并酌情涉及规范采购负责人员相关事项的措施，如特定采购中的利益关系申明、筛选程序和培训要求等。所颁布的此种行为守则应可迅速供公众查取并加以系统保持。